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99<br>交<br>正<br>2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1)後續都市計畫將以容積總量控管，將容積獎勵部分納入規劃考量，並加強道路系統及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2)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得容積獎勵或增加容積之部分，納入計畫區平均發展強度之計算，並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3)營建署將調查各縣市政府近年來細部計畫擬定、審議及訂定容積率之情形，必要時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召開查核會議。</p> <p>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局：(1)將要求投資人後續開發案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應包括其規劃設計產品開發完成後至少 5 年之處分與出租收益及風險分析。(2)研擬樓層區位選擇原則時，應參考產品類別總價值比例、不動產估價師及投資人建議選取之產品類別區位等不同模組，分別計算可取得樓地板坪數、租售效益，作對照比較，並依集中連貫、整層選取原則進行調整。(3)完成修訂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001 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力求後續作業有所遵循更臻完善。(4)有關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與實際開發引進之人口差異情形，將納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之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並整體檢視新店地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情形，期以生態城市之方向進行檢討規劃。</p> |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10、11 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委均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